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448號

債 權 人 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清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新三源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聲請狀請補正公司之大小章（大章不清晰，小章沒蓋）。

三、釋明利息起算日日期為何，何年？何月？何日？，及提出存
證信函之送達回執（若無法提出請表明利息起算日為自支付
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起算）。

四、提出相關執行費等500元之請求依據。

五、釋明得請求之確切金額（違約金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，本
件之請求金額將違約金滾入原本再生利息，與法不合，應重
新釋明）。

六、釋明請求金額之計算式。

七、債務人新三源工程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
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
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